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EXPLORER HOLDINGS LIMITED

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0)

建議更改公司中文名稱

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公佈，董事會建議採納及註冊「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本公司僅供識別用途之現有中文名稱「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中文名稱」)。本公司英文名稱「Oriental Explorer Holdings Limited」維持不變。

更改公司中文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中文名稱須待(i)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更改公司中文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ii)已就更改公司中文名稱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方可作實。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更改公司中文名稱將自本公司之新中文第二名稱載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登記冊之日期起生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改公司中文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有關存檔。

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需之註冊及／或存檔程序。

更改公司中文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更改公司中文名稱將提升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及更佳反映本公司之未來業務計劃及發展。董事會相信，更改公司中文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中文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中文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或財務狀況。更改公司中文名稱生效後，所有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行之本公司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該等本公司股份之法定所有權憑證，並將可繼續有效作為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途。因此，並無安排以現有股票換取印有本公司新中文名稱之新股票。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中文股份簡稱將於更改公司中文名稱生效後更改。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中文名稱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適時作進一步公佈，知會股東更改公司中文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新中文股份簡稱。

由於並無股東於更改公司中文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就批准更改公司中文名稱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應樑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志勇先生及劉志奇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艷森先生、李兆民先生及徐家華先生。

* 僅供識別